**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5060237

采购单位：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5%E5%B9%B4%20%20%E6%9C%88%20%20%E6%97%A513%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237

  **项目名称：**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521200

最高限价（元）：203424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位于上城区三新路8号（场地位于钱塘江博物馆内），现运营范围为1-3层，其中一层运营面积325㎡、二层运营面积590.2㎡、三层运营面积780㎡。工作内容包括综合管理、展陈内容优化、信息化保障、设备运维、宣传推广、各类活动及培训的组织策划和实施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11号市民中心E座1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6744

质疑联系人：诸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6718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6室

传 真：0571-87630635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伟、虞惜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01461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五）项规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信息化保障服务** 工作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黄伟，136957066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34% 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5% | 0.25% | 0.35% |

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0万元）[100\*1.5%+300\*0.8%]\*34%= 万元。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15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供应商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本项目采用费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等）、税金、运行管理服务费、日常运行经费等与之相关联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报价，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一、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概况

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位于上城区三新路8号（场地位于钱塘江博物馆内，总建筑面积11535.5m²），拟于2025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以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浙江的实践为主线，以钱塘江金融港湾和浙江金融为重点，形成“一个阵地、二个中心、三个平台”功能定位，即党建引领阵地，投融资服务中心、规划成果展示中心，投资者教育平台、招商引智服务平台、金融动态发布平台。

##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营范围为钱塘江博物馆1-3层，其中一层运营面积325㎡、二层运营面积590.2㎡、三层运营面积780㎡，免费向社会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每天早上9点-下午5点），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70天。国家法定节日期间，按照场馆开放要求，做好服务、值守、应急保障工作。

服务中心因维修、养护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7天（特殊情况除外）向社会公告。

## 三、项目期限

运营期限一年，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

##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各项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宪法、民法典、消防法、食品安全法和运维服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一）综合管理服务**

1、场地使用预约。服务中心场地使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统一登记和管理，若出现场地使用冲突情况，由采购人进行协调。

2、场馆安排告知。供应商做好每周活动的安排和预告工作。

3、场馆设施设备管理工作。供应商做好场馆的设施设备的检查、清点、反馈等工作，做好开闭馆的巡查工作。

4、组织实施系列活动。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金融系列主题活动，并做好台账整理和信息发布工作。

5、场馆数据的统计和整理。供应商做好每次活动照片的拍摄存档、意见建议反馈等工作。

6、场馆志愿者的招募及管理。组织志愿者为场馆正常运营开展系列服务。

7、协助采购人对接系列活动，做好相关筹备工作，包括场地安排、桌签打印、摄影摄像、文档整理归档等。

8、物资保障。合同期内根据场馆需求，由供应商提供正常运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消耗和非消耗性的活动用品、医疗用品等。

9、完善运营管理制度。供应商制定服务中心的管理办法，包含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工作职责、考核奖惩、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种工作台账登记，在实施前要报采购人审核。

10、定期工作汇报。供应商每周五向采购人汇报本周运营情况，每月末提交本月运营工作总结及下月运营计划。

**（二）展陈内容优化服务**

配合采购人完成如下展陈内容优化服务，具体服务工作包括：

1、屏内展陈内容优化。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完成展厅内25块电子屏上的相关内容优化更新，确保内容输出及时。

2、现有宣传视频内容优化。按采购人要求实时优化现有宣传视频内容。

**（三）信息化保障服务**

本项服务包含等保测评工作，供应商若不具备等保测评资质的，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具体服务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1、信息安全保障服务。保障服务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服务清单** | **数量** | **单位** | **软/硬件** | **备注** |
| 1 | 等保加固服务 | 边界防火墙 | 1 | 台 | 硬件 | 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
| 2 | 终端防护软件 | ≤20 | 个 | 软件 |
| 3 | 日志审计 | ≤20 | 个 | 软件 |
| 4 | 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重保监测服务 | 按需 | 15天/年 |  | 提供1年安全运营服务并出具报告 |
| 5 |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2 | 次/年 |  |
| 6 | 安全巡检服务 | 4 | 次/年 |  |
| 7 | 等保测评服务 | 提供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 1 | 次/年 |  | 出具满足等保二级要求的测评报告 |

2、网络链路保障服务。

提供各类专线、宽带链路租用，手机网络及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等服务。目前场地内无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要求供应商实现服务中心主流移动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手机信号全覆盖。室内无线WIFI 信号不理想，要求实现展陈区域范围内全覆盖。系统应分为公用无线网络和办公使用无线网络，无线信号应至少兼容2.4GHz和5GHz，在覆盖区域内移动时，应具备快速漫游功能，保证通信的连续性及可用性，无线网络系统登录需认证。

**（四）设备运维服务**

服务中心内的显示设备、中控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活动设备等与保障运营相关设备维护保修、备件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

1、设施设备管理服务

供应商负责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并在每日开馆前巡检，发现问题应即时响应并在1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如遇影响场馆正常运行的故障，须在1小时内进行紧急修复，对于无法及时解决的须提供应急预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在24小时内处理完成。

2、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楼战略引领 | LED大屏（墙面） | 京东方 | 平方米 | 59.19 |
| LED大屏（吊屏） | 京东方 | 平方米 | 36.05 |
| 动态矩阵灯光装置 | 定制 | 套 | 1 |
| 主机 | 定制 | 台 | 3 |
| 同步控制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2 | 机房设备 | 中控服务器 | 定制 | 台 | 1 |
| 强电控制器 | 定制 | 台 | 1 |
| 电脑控制器 | 定制 | 台 | 1 |
| 无线AP | H3C | 台 | 1 |
| 交换机 | H3C | 台 | 1 |
| UPS | 科华 | 台 | 1 |
| 机柜 | 金盾 | 台 | 1 |
| 3 | 辅材+调试 | 弱电辅材 | 国标 | 项 | 1 |
| 4 | 二楼发展背景 | 全息投影柜 | 定制 | 套 | 5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5 | 二楼发展空间 | 投影机 | ROLY | 台 | 13 |
| 短焦镜头 | ROLY | 台 | 13 |
| 投影机吊架 | 定制 | 台 | 13 |
| 光纤收发器 | 定制 | 套 | 13 |
| 主机 | 定制 | 台 | 2 |
| 同步控制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音响 | EAW | 只 | 4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多屏宝 | 大视 | 台 | 4 |
| 6 | 二楼发展历程 | 屏幕 | 京东方 | 套 | 5 |
| 屏幕支架 | 定制 | 套 | 5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滑轨装置 | 定制 | 套 | 5 |
| 7 | 二楼发展举措 | LED大屏 | 京东方 | 平方米 | 8.65  |
| 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8 | 二楼发展成果 | 交互屏幕墙 | 鸿泰 | 套 | 6 |
| 屏幕液压支架 | 定制 | 套 | 6 |
| 雷达 | 星秒 | 套 | 1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多屏宝 | 大视 | 台 | 2 |
| 光纤收发器 | 定制 | 套 | 6 |
| 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9 | 二楼金融宣教室 | 显示器 | 小米 | 台 | 1 |
| 10 | 三楼区域金改 | 一体显示器 | 鸿泰 | 台 | 1  |
| 屏幕液压支架 | 定制 | 套 | 1 |
| 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光纤收发器 | 定制 | 套 | 1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道具书 | 定制 | 套 | 40 |
| 灯光控制器 | 定制 | 套 | 3 |
| 11 | 三楼数智金融 | LED大屏 | 京东方 | 平方米 | 15.31  |
| 主机 | 定制 | 台 | 2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触控一体机 | 京东方 | 台 | 2 |
| 12 | 三楼凤凰计划 | 隐形拼缝屏 | 鸿泰 | 套 | 4 |
| 屏幕液压支架 | 定制 | 套 | 4 |
| 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光纤收发器 | 定制 | 套 | 4 |
| 多屏宝 | 大视 | 台 | 1 |
| 13 | 三楼融资通道 | 触控一体机 | 京东方 | 套 | 4  |
| 屏幕液压支架 | 定制 | 套 | 4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
| 14 | 三楼杭州金融 | LED大屏（软膜） | 京东方 | 平方米 | 28.84  |
| 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互动装置 | 定制 | 台 | 1 |
| 15 | 三楼金玉上城+金融安全 | LED大屏（软膜） | 京东方 | 平方米 | 19.97  |
| 一体显示器 | 鸿泰 | 台 | 1 |
| 屏幕液压支架 | 定制 | 套 | 1 |
| 光纤收发器 | 定制 | 套 | 1 |
| 主机 | 定制 | 台 | 2 |
| 音响 | EAW | 只 | 4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16 | 三楼综合服务基地 | LED大屏 | 京东方 | 平方米 | 48.64  |
| 主机 | 定制 | 台 | 1 |
| 音响 | Pan Acoustics | 只 | 2 |
| 音响 | EAW | 只 | 2 |
| 功放 | IPS | 台 | 1 |
| 音频处理器 | IPS | 台 | 3 |
| 电源时序器 | 定制 | 台 | 1 |
| 显示器 | Aoc | 套 | 1 |
| 无线话筒 | SOUNDKING | 套 | 1 |
| 话筒接收机 | SOUNDKING | 套 | 1 |
| 机柜 | 金盾 | 台 | 1 |
| 17 | 讲解系统 | 播放器 | 立达LDDZ-43-AA | 只 | 18 |
| 团队智慧讲解接收机 | LDDZ-56-TT | 台 | 9 |
| 团队智慧讲解发射机 | LDDZ-75-AB | 台 | 2 |
| 通道自动适配器 | LDDZ-26-UV | 台 | 9 |
| 无线话筒 | YDWB-HT1ABU2 | 套 | 1 |
|  |  | 小蜜蜂扩音器 | 飞利浦 | 台 | 3 |
| 讲解设备 | 恒达文博 | 套 | 1 |
| 18 | 机房设备 | 中控服务器 | 定制 | 台 | 2 |
| 强电控制器 | 定制 | 台 | 5 |
| 电脑控制器 | 定制 | 台 | 2 |
| 路由器 | H3C | 台 | 1 |
| 无线AP | H3C | 台 | 6 |
| 交换机 | H3C | 台 | 2 |
| 交换机 | H3C | 台 | 1 |
| 交换机 | H3C | 台 | 1 |
| 触摸屏 | 华为 | 台 | 2 |
| 服务器 | 定制 | 台 | 1 |
| 显示器 | Aoc | 套 | 1 |
| UPS | 科华 | 台 | 3 |
| 机柜 | 金盾 | 台 | 3 |
| 19 | 全馆监控系统 | 网络日夜型半球摄像机 | 大华 | 套 | 21 |
| 硬盘录像机 | 大华 | 台 | 1 |
| 硬盘 | 希捷 | 块 | 4 |
| 监视器 | AOC | 台 | 1 |
| 交换机 | H3C | 台 | 1 |
| 交换机 | H3C | 台 | 2 |
| smart pss | 大华 | 套 | 1 |
| 线材 | 国标 | 批 | 1 |
| 20 | 直播系统 | 推流主机 | 兼容机 | 台 | 1 |
| 监视器 | AOC | 台 | 1 |
| 直播大屏 | 鸿泰 | 块 | 1 |
| 影视拍摄灯 | 飞达 | 个 | 2 |
| 高清采集卡 | 圆刚（AVerMedia） | 个 | 1 |
| 耳麦 | RODE 罗德 | 套 | 1 |
| 直播摄像头 | 海康威视 | 个 | 1 |
| 无线投屏器 | 海备思 | 套 | 1 |
| 21 | 服务设备 | 其他服务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 / | 批 | 1 |
| 22 | 辅材+调试 | 弱电辅材 | 国标 | 项 | 1 |
| 23 | 雕塑 | 船锚景观雕塑 | 定制 | 项 | 1 |

3、其他管理要求

（1）供应商建立设备设施全面检测工作制度，检测包含实验性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建立紧急事件处理流程，及时排查隐患、处理故障，保障馆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2）供应商制定使用运行制度，按采购人要求定人定时开、关设备，及时发现设备使用过程中的隐患并通知专业单位维修、保养。

（3）供应商在巡查管理的基础上，完成对服务中心显示设备、中控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活动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

（4）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及台账，每月末向采购人递交维保记录。

**（五）宣传推广服务**

做好服务中心日常宣传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服务中心宣传素材（含摄影摄像资料）；负责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运维及小程序开发；负责服务中心电子屏宣传内容定期更新。具体要求如下：

1、媒体合作推广服务：包括省级、市级平面媒体及新媒体不少于9次/年（平面媒体5次/年、新媒体4次/年），其中省级媒体不少于2次（平面媒体及新媒体分别不少于1次）。

2、服务中心公众号运维：平均每周3次微信推文，每月制作推送不少于1篇精彩活动回顾集锦（视频形式）；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制作活动海报。

3、服务中心微信小程序开发：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开发，需包含预约、展览内容、活动发布等模块内容。

**（六）活动策划组织服务**

供应商须发挥主观能动积极策划组织各类活动，相关要求如下：

1、活动定义：

（1）活动类型：行业党建、投融资对接、业务培训、项目路演、产品发布、政策宣传及金融宣教等活动。

（2）主题范围：金融五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1. 活动次数：
2. 协助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各类活动、参观服务（不限数量）。

（2）由供应商牵头组织的活动全年不少于80场，其中：大型主题系列活动【一般为50-80人左右】不少于16场；其他活动【一般为30-50人左右】不少于64场。

注：协助配合指供应商仅提供辅助支持。牵头组织指供应商作为活动的主要承办方。

**（七）培训服务**

1、讲解员培训

（1）供应商负责制定专职讲解员和机构讲解员的管理和培训方案，在讲解员工作过程中采购人有监督、考察、考核讲解员的权利。

（2）讲解员培训内容包括普通话、讲解技巧、形体礼仪、化妆造型等全方位课程。全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2、志愿者培训

运营期间发展志愿者不少于50人，做好招募、管理、保障等系列工作，组织开展场馆引导、服务技能、礼仪仪表等系列培训工作。

3、其他培训内容

（1）急救培训。供应商每年须组织不少于1次急救服务讲座及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胸外心脏按压、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等创伤救护技能，以及判断急性冠脉综合症、中风等常见急症的应急处置方法，同时指导工作人员应对火灾、触电、中毒等意外伤害与紧急避险逃生技能等。做好应急预案，同时与周边医院建立医疗联系及应急医疗保障，对突发急救类事件进行快速有效处理。

（2）消防培训。供应商在运营区域现场对所有人员每年组织不少于1场消防知识讲座（含消防疏散演习），并检查测试各消防系统运行情况。

## 五、安全管理要求

1、供应商要以“安全第一”为首要原则，负责建立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安全、防灾等相关安全制度。建立健全运营区域各类安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培训计划，监督运营区域禁烟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及火灾报警时的紧急疏散工作。

2、供应商负责做好各类安全保障工作，对运营区域须进行安全定期检查，排除各类安全隐患。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运营区域内房屋结构、设备及管线的位置和用途。

## 六、讲解接待要求

1、团队接待前：针对参观接待团队的背景、人数、时间等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提出接待方案给采购人审核。讲解员应对参观团队做好背调工作，了解团队情况，针对性拓展讲解词。多个团队同时参观时须有明确引导方案，减少参观团队间的相互干扰。

2、团队接待中：提供专业的讲解服务，及时解答来访嘉宾提出的问题，收集记录团队意见反馈和建议。

3、团队接待后：及时做好团队接待材料整理工作，团队参观后的建议整理汇总并反馈给采购人，参观接待的登记表单、现场照片、意见建议等材料按规定做好存档。

## 七、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运营团队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讲解人员不少于1人，综合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技术维护人员不少于1人，宣传推广人员不少于1人，活动策划人员不少于1人。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备2年及以上展厅相关运营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

（2）专职讲解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女生身高160厘米以上/男生身高170厘米以上，普通话等级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音色优美，外貌端正，语言组织表达能力较强。

（3）综合管理人员（具备行政管理工作或文秘工作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擅长运用各类办公软件。

（4）技术维护人员（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相关岗位的上岗资质证书，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宣传推广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外貌端正，具有宣传、推广工作经验，具备平面设计、新闻稿件撰写等相关能力。

（6）活动策划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会展活动策划相关经验。

**注：▲本项目配置人数不得少于6人。**

2、人员管理要求

（1）为保证运营服务管理目标的实现，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

（2）供应商须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所有上岗人员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身体素质好，专技岗位人员须持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按采购人要求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3）派驻工作人员采取“双考勤”制度，除供应商自行考勤外，采购人可同步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考勤，供应商需将当月的人员考勤记录留存归档，采购人有权对考勤差的月份追究供应商责任。

（4）按照展陈需求，重要岗位人员（如讲解员）需经过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考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合同关系及工资发放等交由供应商管理，薪资、待遇、职级、五险一金等总体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具体按供应商人员管理模式执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克扣或拒缴社保，造成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5）配备人员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人员应相对稳定。节假日要有行政管理人员值班。

（6）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需言行素质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服装由供应商提供），工作服装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体现岗位特色和方便不同岗位操作。服装款式和质地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如运营过程中，采购人对服装提出异议，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不再另外计算成本。若服装有起球、褪色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供应商须第一时间进行及时更换。

（7）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如发现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如5天内整改不到位，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根据工作需要，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临时需求增加人员力量要求时，供应商将按有关要求增加相关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派驻工作人员上岗前需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方可上岗，上岗前必须到采购人处备案，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须接受采购人其他工作任务安排(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人不提供派驻工作人员住宿。

## 八、其他要求

入驻团队实行主管负责制。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定期提供《展陈内容更新服务报告》《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报告》《宣传推广服务报告》《展厅讲解服务报告》《设备运维服务报告》《活动策划组织服务报告》等服务报告。加强对工作人员、讲解志愿者培训。

1、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配合物业单位做好运营区域范围内防范自然灾害（防台风、防汛）等应急工作。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指引，协助完成进出服务中心的物品简单搬卸任务。协助采购人处置废旧物品。

4、负责采购人提出的涉及服务中心的其他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

5、采购人有权巡查派驻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派驻工作人员提出批评，纠正不文明行为。

6、供应商应无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无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行为。房屋装饰装修符合规定，无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管线和损害他人利益的现象。

7、上述服务项目内容、人员配置和时间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出相应修改建议，采购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调整方案和要求配合实施。

8、供应商应按时发放服务团队人员工资，若因拖欠工资等问题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或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9、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未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人员，供应商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和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相应人员月薪支付违约金。

10、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器具，供应商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器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11、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安全应急设备、轮椅租赁服务等。

**12、小修项目，单品、单件、单项500元以内（含500元）由供应商负责。500元以上的大、中维修项目，由供应商提出维修建议，采购人也可直接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实施。全年由供应商所承担的各类维修经费不超过10万元。超出部分，供应商列出清单明细后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13、由于服务不到位造成投诉的，或者违反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扣除服务费用，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14、供应商应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15、供应商要建立完整的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对运营服务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各种制度、规程、流程、记录、图表、函件等进行归档管理保存；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项目故障与维修、保养、设备巡查等登记制度。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以上资料并作存档管理。合同期满供应商应及时将整理好的运营服务档案资料原件及电子版统一移交给采购人进行分类、立卷、编号、归档。

16、合同签订之日，供应商需派驻主要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跟踪和熟悉展示运行情况和各种设备的现状，掌握各种设备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要求；掌握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做好各种设备和工程的查验和交接工作。

17、供应商在结束服务期前1个月，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下一阶段服务商进驻时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及时配合进行所有的人员、物资、场所、资料、软件等的交接工作。

18、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双方合同结束后，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9、志愿者招募、培训、服务保障、管理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九、服务标准

1、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中国国家标准及其他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 十、验收考核

为保障服务中心运营质量，项目分阶段由市委金融办进行验收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配置情况、综合管理服务、展陈内容优化服务、信息化保障服务、设备运维服务、宣传推广服务、活动策划和组织服务、培训服务等（详见附件）。

**（一）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二）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三）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抽查。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验收考核标准（初步框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一、综合考评 | **100** |  |
| 1 | 人员要求：按要求配置到位率 | 10 | 按运营服务人员要求配置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不满足不得分。 |
| 2 | 展陈内容优化服务 | 10 | 定期完成展陈内容更新，内容更新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 |
| 3 | 信息化保障服务 | 10 | 建立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完成服务清单中所列的各项信息化保障服务工作，未完成扣5分。网络信号保持稳定，出现网络中断超12小时内未完成修复1次扣1分。 |
| 4 | 设备运维服务 | 10 | 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巡检制度，并留存巡检结果和改进措施报告（周报、月报、季报），完成得10分。出现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修复，影响参观活动1次扣1分。 |
| 5 | 宣传推广服务 | 10 | 完成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市级主要媒体综合合作推广服务少于9次/年（平面媒体5次/年，新媒体4次/年），其中省级媒体不少于2次（平面媒体、新媒体分别不少于1次），未完成扣4分。完成微信公众号运维平均每周3次微信推文，每月制作推送1篇以上精彩活动回顾集锦（视频形式），未完成扣3分。开发完成微信小程序的预约、展览内容、活动发布功能，未完成扣3分。 |
| 6 | 活动策划组织服务 | 20 | 供应商牵头组织的活动：大型主题系列活动【50-80人左右】不少于16场，少办1场扣5分。其他活动【30-50人左右】不少于64场，少办1场扣3分。未能协助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活动、参观服务，每场扣2分。 |
| 7 | 培训服务 | 10 | 开展培训或演练不少于5次，少1次扣2分。运营期内累计发展志愿者人数不少于50人，未达标则扣2分。 |
| 8 | 投诉管理 | 20 | 响应时效：一般投诉（如服务态度、设施问题）需在1小时内响应，紧急投诉（发生人身安全事件或群体性投诉）需30分钟内启动处理，未达标每次扣3分。解决率：月度投诉闭环率达到100%，每降低5%扣5分。升级管控：因处理不当导致投诉升级为舆情的，每起扣10分。 |

 **注：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验收考核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总体策划（15分） | 1）总体策划方案：供应商从项目内容、服务目标的角度，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并提出具体的项目运营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符合要求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较为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偏离，特色未能完全体现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2）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从项目内容的角度，阐述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理解。内容全面合理，得2分；较为全面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
| 3）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得满分8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客观分 |  |
| 2、综合管理服务（6分） | 1）场地管理服务方案（包括场地管理、信息统计整理、志愿者管理、活动筹备管理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存在欠缺得2分，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2）物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活动用品、医疗用品等采购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存在欠缺得2分，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3展陈内容优化服务(5分) | 1）屏内展陈内容优化方案。定期完成屏内展陈内容更新，确保内容更新及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2分；较为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
| 2）现有宣传视频内容优化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3分；较为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4、信息化保障服务（9分） | 1）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得3分，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2）网络链路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4分，内容存在欠缺得2分，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5、设备运维服务（5分） | 设备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中心显示设备、中控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活动设备等与保障运营相关设备维护保修、备件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巡检制度，并留存巡检结果和改进措施报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4分；内容存在欠缺得2分，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6、宣传推广服务（10分） | 1）做好服务中心常态宣传服务工作，有以往同类项目曾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发，并提供证明的得1分。 | 1分 | 客观分 |  |
| 2）媒体合作推广宣传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3分；较为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3）服务中心公众号运维方案。制作推送微信推文，精彩活动回顾集锦（视频形式）；设计制作活动海报）：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内容有欠缺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4）服务中心微信小程序开发方案：提供设计样稿，完全符合开发模块需求，设计简洁美观得3分；比较符合开发模块需求，设计一般得1分；偏离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7、活动策划组织及活动服务（7分） | 1）活动策划组织能力。供应商在投标时根据活动规模分档列表，内容合理、新颖、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内容存在欠缺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2）活动服务方案。提供展览、学术交流、临特展等活动相关保障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内容存在欠缺、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8、培训服务（8分） | 1）讲解员培训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方案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培训方案、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有所偏离得1分；不合理或严重偏离、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2）志愿者培训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方案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培训方案、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有所偏离得1分；不合理或严重偏离、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3）消防培训方案：工作方案合理、数量符合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主观分 |  |
| 4）急救培训方案：工作方案合理、数量符合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主观分 |  |
| 9、台账记录（3分） | 供应商从项目服务内容、服务目标的角度，阐述对本项目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支出等方面）的理解，并提出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内容存在欠缺得2分，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10、管理制度（3分） | 供应商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针对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工作职责、考核奖惩、财务管理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实施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存在欠缺得2分，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偏离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 11、相关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展厅运营项目业绩，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1分 | 客观分 |  |
| 12、服务质量（2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往用户服务质量（履约验收）评价，每提供1份综合评价良好（或较好或优秀）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 13、商务资质（2分） | 供应商需具有项目相匹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得2分，不提供或体系范围不符合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分 | 客观分 |  |
| 14、人员配备（14分） | 项目团队情况：1）根据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岗位分布、人员的数量和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满分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展厅运营经验，得2分；5年及以上，得4分，提供以往服务过甲方的盖章证明材料，满分4分；3）综合管理人员具备行政管理师、秘书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分，满分2 分；4)技术维护人员具备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及安全生产管理员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同一种类证书不累计加分），最高得2分；5）活动策划人员具备会展策划师证书的得1分；每主导参与1个大型展览项目（提供相关案例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2分；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时间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14分 | 客观分 |  |
| 15、报价（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报价评分时不作价格扣除。 | 10分 | 客观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关“客观分”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需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 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1.2.2标的数量：1项；

1.2.3标的质量：按相关标准执行。

**1.3价款**

本项目中标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综合管理服务费 |  |
| 2 | 展陈内容优化服务费 |  |
| 3 | 信息化保障服务费 |  |
| 4 | 设备运维服务费 |  |
| 5 | 宣传推广服务费 |  |
| 6 | 活动策划组织服务费 |  |
| 7 | 培训服务费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5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按约付款。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甲方提出的超出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要求，总价不作调整。 |
| 1.4.2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5.1 | 同条款号1.6.2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
| 1.6.2 |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剩余尾款在运营期结束后，根据验收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与验收考核分数挂钩，验收考核分数为90分（含）以上的，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100%进行结算；验收考核分数为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按合同总价的90%进行结算；验收考核分数为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按合同总价的80%进行结算，验收考核分数为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的，按合同总价的70%进行结算，60分以下的，除甲方已支付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结算尾款。甲方在验收考核完毕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注：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合同履行期内，须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总价按实际履行天数支付乙方费用，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运营期一年，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起算。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规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 1.7.4 |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本项目无 |
| 1.7.4.1 | 交付期限：/ |
| 1.7.4.2 | 交付地点：/ |
| 1.7.4.3 | 交付方式：/ |
| 1.8.7 | (1)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双方在合同内对另一方的总责任（无论是基于违约或侵权或其他，包括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2)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按约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按约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乙方完成的有效工作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内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结果内容进行结算，有效工作内容归甲方所有（包括2.3.2条款中的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第1.8.1条约定的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合同总价-乙方已提供的有效工作内容对应的结算价。(3)甲方对提供的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对其出具的服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公允性负责，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报告不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等）。(4)任意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相对方赔偿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则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5)乙方及乙方职员不得接受各子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及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为免疑义，付款义务属于绝对义务，不应受限于不可抗力而甲方拒绝付款，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应允许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1)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2)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等），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 2.5 | 同条款号1.6.2 |
| 2.11.3 |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 |
| 2.11.4 | 同条款号2.11.3 |
| 2.15.1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服务。（2）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3）大型或复杂的、关系到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原则上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4）项目文档成果：项目验收后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文档资料。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对技术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接收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技术服务内容交甲方。（5）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6）本项目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的要求。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如果首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将出具整改通知，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通知中相关内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完成的有效工作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内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结果内容进行结算，有效工作内容归甲方所有（包括2.3.2条款中的相关内容）。（7）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验收报告和乙方的交付申请等办理交付和接收手续。 |
| 2.15.3 | 冲突时，以较严格标准和要求执行。 |
| 2.19 | 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23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23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2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2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23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3.42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综合管理服务费**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展陈内容优化服务费**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3** | **信息化保障服务费**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4** | **设备运维服务费** |
| **4.1**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5** | **宣传推广服务费** |
| **5.1**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  |
| **6** | **活动策划组织服务费** |
| **6.1** |  |  |  |  |  |  |
| **6.2** |  |  |  |  |  |  |
| **…** |  |  |  |  |  |  |
| **7** | **培训服务费** |
| **7.1** |  |  |  |  |  |  |
| **7.2** |  |  |  |  |  |  |
| **…** |  |  |  |  |  |  |
| **8** | **其他** |
| **8.1** |  |  |  |  |  |  |
| **8.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23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钱塘江金融港湾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